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9年，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我们都亲自或委托出席了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2019年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若山	11	0	9	2	0	否	0
黄胜蓝	11	2	9	0	0	否	4
宋萍萍	11	2	9	0	0	否	3

二、主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了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五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9年公司提名、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公司董事、高

管调整等事项。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2019年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报、半年报事项。2019年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黄石港棋盘洲港区棋盘洲作业区三期工程项目投资事项。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共出具了18次专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11日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	2019年4月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3	2019年4月3日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4	2019年4月3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5	2019年4月3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6	2019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7	2019年8月15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8	2019年9月9日	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均同意
9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0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1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2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3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4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5	2019年12月5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6	2019年12月5日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7	2019年12月5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18	2019年12月10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均同意

2019年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等情况

（一）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十八楼会议室，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二）2019年4月21日至23日，独立董事在湖南津市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期间重点考察了公司控股企业津市港口有限公司等。

（三）2019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检查了内控相关工作。

五、独立董事提出建议及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规划、“长江经济带”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机遇。在公司融资方面，建议积极推进配股，尽快报批争取早日实施，同时可关注其他融资方式。在人才培养方面，建议重视各梯队人才及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大培训力度。公司采纳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贯彻落实。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20年4月9日